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有关说明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第七章 评分细则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开标

(六) 合同的授予

(八) 其他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标段名称	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教育机构用房新建及改建工程协审服务
2	1.1	建设地点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贤路以南、至德大道以西
3	1.1	项目概况	总用地面积约 88908.24 平方米。其中改建部分用地约 31164 平方米，计划将部分原建筑物改造为幼儿园及宿舍，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11532.38 平方米；新建部分用地面积 57744.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4454 平方米。建安工程造价约 38000 万元。
4	1.1	标段划分	本工程共分 1 个标段。
5	1.1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6	2.1	招标范围	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教育机构用房新建及改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7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期暂定： <u>700</u> 日历天。本项目施工分期实施。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服务期限根据招标人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招标人有权对服务周期进行调整，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8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资质要求：</p> <p>①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p> <p>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p> <p>③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p> <p>①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库 V7.0 中的信息为准）</p> <p>②具有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的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p>

10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8.3	澄清、答疑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u>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时</u> 。 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2	14.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5	投标担保金额	<p>本标段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陆</u> 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为 <u>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30</u></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咨询电话：0510-85386259</p> <p>方式 2、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 投标保函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网址：  http://58.215.18.247:6802/wuxi）</p> <p>其他要求：两种形式由投标企业自由选择使用，招标人不作强制要求。 具体要求执行《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p> <p>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18261542577</p>
14	5.1	踏勘现场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16	投标人的替代案	无
16	17	投标文件份数	<p>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p>

17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1年1月25日上午10时30分</u></p> <p>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47:8081/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p> <p>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地址： http://58.215.18.247:58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18	22.1	开标	<p>开始时间：<u>2021年1月25日上午10时30分</u></p> <p>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第1开标室（新吴区长江路7号科技园区一楼）。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8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开标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p>
19	2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由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u>7</u> 名评标专家组成。
20	3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21		报价说明	<p><u>1、投标报价说明：</u></p> <p><u>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跟踪审计费系数、结算审计费系数和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的报价。本次投标的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为暂定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u></p> <p><u>（1）跟踪审计费系数、结算审计费系数均为百分数且保留2位小数，如119.99%。</u></p> <p><u>（2）本项目收费基数暂定为38000万元。跟踪审计费的计算：收费基数为跟踪范围内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暂按38000万元计取），水电安装工程含主材价格，但不包含设备价格。收费标准如下图计取，</u></p>

收费基数	差额分档累进法				费率 (%)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1000 万元 (含)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以上
建安造价	8	6	4.5	3	2.5

项目跟踪审计业绩考评分暂按照 100 分；结算审计费的计算：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5%计费，不计基本费；市政道桥、交通水利、景观绿化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计费，不计基本费；单项工程结算审计费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暂按 57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 5325 万元计，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 375 万元计），不计基本费，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为 307.625 万元。

（3）本次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最高限价为 369.15 万元，计算依据：本项目的收费基数暂按 38000 万元，考评分暂按照 100 分，按上述计算的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 307.625 万元（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120%。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或者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类风险、跟踪审计服务期限延长、竣工结算审计期限延长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对审计工作的影响。投标人一旦中标，跟踪审计费系数和结算审计费系数不再调整，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的协审服务的一切费用。

22	跟踪审计投标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报价要求： <u>跟踪审计费的计算：收费基数为跟踪范围内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暂按 38000 万元计取），水电安装工程含主材价格，但不包含设备价格。收费标准如下图计取，</u>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收费基数</th> <th colspan="4">差额分档累进法</th> <th>费率 (%)</th> </tr> <tr> <th>500 万元以下 (含)</th> <th>500~1000 万元 (含)</th> <th>1000~5000 万元 (含)</th> <th>5000 万元~1 亿元 (含)</th> <th>1 亿元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安造价</td> <td>8</td> <td>6</td> <td>4.5</td> <td>3</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收费基数	差额分档累进法				费率 (%)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1000 万元 (含)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以上	建安造价	8	6	4.5	3	2.5
收费基数	差额分档累进法				费率 (%)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1000 万元 (含)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以上														
建安造价	8	6	4.5	3	2.5														
23	<p>结算审计投标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p>	<p>对跟踪审计费系数投标报价，跟踪审计费系数的报价的最高限价为120%，有效投标系数范围为100%~120%。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或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上述计算的跟踪审计费×中标的跟踪审计费系数，与质量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跟踪审计费。</p> <p>报价要求：结算审计费的计算：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3.5%计费，不计基本费；市政道桥、交通水利、景观绿化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3%计费，不计基本费；单项工程结算审计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暂按570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5325万元计，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375万元计），不计基本费。</p> <p>对结算审计费系数投标报价，结算审计费系数的报价的最高限价为120%，有效投标系数范围为100%~120%。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或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上述计算的结算审计费×中标的结算审计费系数，与质量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结算审计费。</p>																	
24	<p>其他说明</p>	<p>1. 本工程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一律不得到场。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2. 异议提出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提出。</p>																	

		<p><u>3.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u></p> <p><u>4.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评标阶段请随时保持通讯通畅，在接到招标代理的询标电话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以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或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确认。如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或者没有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予以确认，将视为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u></p>
2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u>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p> <p><u>电话：0510-81890849</u></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

2.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2.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有关说明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第七章 评分细则

7.2 根据本章第 8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 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 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8.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但不指明来源。

8.3 招标文件发布后,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 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并同时报招标处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澄清答疑形式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并下载“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8.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8.6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8.7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文件：

10.2.1 资格审查文件

10.2.2 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近三年类似项目营业额数据表；
- (3)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及目前正在进行项目一览表；
- (4) 财务状况表；
- (5) 承诺书；
- (6) 供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若有）。

10.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0.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0.3.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0.3.3 投标函；
- 10.3.4 拟派人员名单；
- 10.3.5 审核项目汇总表；
- 10.3.6 其他资料（若有）。

10.4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实施方案及重点、难点解决措施；
- (2) 风险点分析及防控措施；
- (3) 质量控制；
- (4) 服务承诺。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的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11.2 投标文件为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的编制都必须符合网上投标要求。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1.3 技术标（协审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编制要求：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暗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应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以及 nJS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n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

11.5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要求及总的协审服务的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的结算方式：

12.2.1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跟踪审计费系数、结算审计费系数和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的报价。本次投标的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为暂定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1) 跟踪审计费系数、结算审计费系数均为百分数且保留 2 位小数，如 119.99%。

(2) 本项目收费基数暂定为 38000 万元。跟踪审计费的计算：收费基数为跟踪范围内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暂按 38000 万元计取），水电安装工程含主材价格，但不包含设备价格。收费标准如下图计取，

收费基数	差额分档累进法				费率（%0）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1000 万元 (含)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以上
建安造价	8	6	4.5	3	2.5

项目跟踪审计业绩考评分暂按照 100 分；结算审计费的计算：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5% 计费，不计基本费；市政道桥、交通水利、景观绿化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 计费，不计基本费；单项工程结算审计费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暂按 57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 5325 万元计，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 375 万元计），不计基本费，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为 307.625 万元。

(3) 本次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最高限价为 369.15 万元，计算依据：本项目的收费基数暂按 38000 万元，考评分暂按照 100 分，按上述计算的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 307.625 万元（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120%。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或者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类风险、跟踪审计服务期限延长、竣工结算审计期限延长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对审计工作的影响。投标人一旦中标，跟踪审计费系数和结算审计费系数不再调整，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的协审服务的一切费用。

12.2.2 跟踪审计投标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报价要求：跟踪审计费的计算：收费基数为跟踪范围内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暂按 38000 万元计取），水电安装工程含主材价格，但不包含设备价格。收费标准如下图计取，

收费基数	差额分档累进法				费率（%0）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1000 万元（含）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建安造价	8	6	4.5	3	2.5

对跟踪审计费系数投标报价，跟踪审计费系数的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120%，有效投标系数范围为 100%~120%。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或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上述计算的跟踪审计费×中标的跟踪审计费系数，与质量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跟踪审计费。

12.2.3 结算审计投标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报价要求：结算审计费的计算：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5%计费，不计基本费；市政道桥、交通水利、景观绿化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 %计费，不计基本费；单项工程结算审计费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暂按 57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 5325 万元计，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 375 万元计），不计基本费。

对结算审计费系数投标报价，结算审计费系数的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120%，有效投标系数范围为 100%~120%。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或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上述计算的结算审计费×中标的结算审计费系数，与质量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结算审计费。

13、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

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

16、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人。

18.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18.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19.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1.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一律不得到场。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2 开标程序

22.2.1 招标人将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应当使用密钥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组织开标活动。开标程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说明（最新）、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和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主持人）。

2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22.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22.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证机构、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名称。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状况，抽取系数。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首先，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其次，进行招标人解密。

(7)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公证机构致公证词。

(9) 宣布开标结束。

2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3.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登录开标大厅签到的；

22.3.2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的，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2.3.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2.3.4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3、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六) 清标和评标

24. 本工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3) 资格性审查；

(4) 初步评审；

(5) 详细评审；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4.1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2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24.3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24.4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

25、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5.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资格审查条件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只要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库 V7.0 中的信息为准。
2	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库 V7.0 中的信息为准。
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库 V7.0 中的信息为准。 2、具有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的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 ①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②具有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的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	承诺书	必须具备。（格式见附件），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1）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招标项目的情况介绍，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要求；

29.2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3 根据需要，对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细微偏差的补正及投标文件中其他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29.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所作的书面说明；

29.5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29.6 招标文件关于“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投标报价进行换算的方法和标准”的规定：

29.6.1 “重大偏差”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的第 28 条执行。

29.6.2 “细微偏差”：凡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时要求投标人补正。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的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以初步评审后的评标价为依据。

30.3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应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评标完成后应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或综合评估比较表，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抄送监督机构。

30.5 评标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方法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应处理的问题；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3.1 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技术标（协审服务实施方案）、拟派人员、企业综合评价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中标人。

3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4.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咨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中标人如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其他内容

36、履约担保

36.1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第二章、合同条款

工程审计协审业务委托书

咨询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无锡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教育机构用房新建及改建工程协审服务的协审业务，经双方协审一致签定本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项目概况

本次委托协审的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约88908.24平方米。其中改建部分用地约31164平方米，计划将部分原建筑物改造为幼儿园及宿舍，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11532.38平方米；新建部分用地面积57744.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4454平方米。建安工程造价约38000万元。

委托内容：包括对上述建设范围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二、主要审计内容

1. 跟踪审计内容主要有：（1）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审查，招标清单审查及招标控制价审核；（2）合同形成初稿尚未签字生效前，协助甲方审查合同具体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全面性、有效性；（3）甲供甲控材料采购的执行规范性情况审核；（4）工程签证单的合理性、真实性审核；（5）施工中发生的设计、施工变更的合理性情况审核；（6）新增工程项目单价定额套用、取费是否符合规定审核；（7）材料、设备采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审查；（8）月度工程结算资料审查；（9）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审查；（9）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2. 竣工结算审计主要内容：（1）审查工程价款结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问题；（2）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是否符合规定、及时、完整和真实；（3）工程价款结算手续是否完善，有无超付或欠付工程款；（4）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三、各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1）提供与项目审计相关的材料；（2）对乙方的跟踪审计质量、审计进度进行考核；（3）及时协调和解决有关审计事宜；（4）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5）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和审计工作方案成立跟踪审计组，组长为_____，安排现场专业跟踪审计人员驻工地现场实施跟踪审计；（2）乙方必须按照审计要求，记好审计日记、审计底稿、审计取证材料、并每月向甲方报送月度跟踪审计报告；（3）乙方在审

计过程中应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现场签证等资料的真实、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对虚假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交相应的证据；（5）乙方必须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咨询报告，咨询报告应格式规范、印章齐全；乙方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必须要有内部复核，并有技术负责人签字；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6）乙方须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若发现有资料不全的情况，须向甲方书面提出。不予提出，则视同对资料齐全无异议；（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对于不同意参加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8）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上要求填报并上传跟踪、结算等相关材料。

四、审计咨询报告提交时间

1. 跟踪审计：项目开工前或委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和审计机关提交跟踪审计方案，每月28日前提供跟踪审计月报告，工程竣工后一周内提交跟踪审计总结报告。乙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甲方及审计机关书面同意方可延长。

2. 结算审计：为收到项目结算送审资料后 90 天（单项工程结算送审价100万元以下30天、100-1000万元45天、1000-2000万元60天、2000-5000万元75天、5000万元以上90天）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甲方及审计机关书面同意方可延长。

协审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审计。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应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和审计机关批准延期申请的项目，按延期天数的10%计逾期时间进行考核，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批准者，均视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计。退回重审项目不得提出延期申请，退回重审时间计入逾期时间。

五、收费标准和付款时间

1. 结算协审服务咨询费支付标准

结算工作结束后，根据安排，审计机关将对协审成果进行复核或委托第三方协审机构复核，复核通过后且无社会不良反响和群众举报等现象，按下述文件标准结算结算审计费，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的结算方式：

（1）跟踪审计费的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

<u>收费基数</u>	<u>差额分档累进法</u>				<u>费率（‰）</u>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1000 万元 (含)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1 亿 元 (含)	1 亿元以上
<u>建安造价</u>	<u>8</u>	<u>6</u>	<u>4.5</u>	<u>3</u>	<u>2.5</u>

计算的跟踪审计费×中标的跟踪审计费系数，与质量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跟踪审计费。

(2) 结算审计费的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5%计费，不计基本费；市政道桥、交通水利、景观绿化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 %计费，不计基本费；单项工程结算审计费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计算的结算审计费×中标的结算审计费系数，与质量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结算审计费。

(3)上述协审服务的咨询费包含完成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的协审服务的一切费用。

2. 结算协审服务咨询费付款时间

(一) 跟踪审计费用根据建设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以中标跟踪审计费为暂估价，跟审过程中支付暂估跟踪审计费的 30%。剩余跟踪审计费，根据跟踪审计考核办法在最终跟踪费用申请表批准后一个月内支付。

(二) 结算审计费用在完成协审工作后，按规定提交审核结果资料，在无锡市新吴区审计局出具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重大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经复审的协审机构审计结果误差率在2%-5%（含5%）之间，将按“审计结果误差金额x合同约定的审计收费率”对协审机构审计费进行扣减，直至该项目审计费全部扣完为止；经复审的协审机构审计结果误差率在5%以上，协审机构该项目的审计费将全部扣除。如果因协审机构审计质量的原因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协审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审计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乙方必须将所有审计资料归还甲方。

3. 乙方参与审计人员应按照后附附件一《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汇总表》关于人员配备的承诺，合理配备专业工程审计人员，同时乙方应将完整的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项目负责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该严格按照后附附件三《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执行，如有违反，一经查实，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扣减审计费、终止审计业务、取消参与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资格的处理，并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事项

1. 跟踪审计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甲方考核要求执行，甲方对协审的到位情况、月报、跟踪

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如考核综合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将终止该项目的结算审计业务委托，本合同自动终止，跟踪审计费不予支付；结算审计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结算审计质量考核。

2. 施工期间，因协审单位未对现场发生的签证工程量、价格进行核对等原因，导致单份签证结算复审时核减额超过10%（含10%）的，每份签证处罚10000元。

3. 结算审计期间，因协审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且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批准或超出延期天数10%的，协审单位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上限100000元。

4. 审计费用的支付方式：审减额大于 5%小于等于8%，施工单位承担 50%审计费用，审减额大于 8%小于等于 10%，施工单位承担 80%审计费用，审减率大于 10%，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上述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5. 乙方应分别就协审质量和廉政建设向甲方作出承诺，并分别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附件三《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考核承诺书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必须遵守新吴区有关工程审计等方面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协审服务的考核要求，甲方考核办法不明确或无考核办法的内容，按照无锡市新吴区审计局本项目实施期限现行的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考核办法执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一式叁份，两方各执壹份，审计机关备案壹份。本协议自为两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汇总表
2.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3.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4. 考核承诺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无锡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单位全称）：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参与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教育机构用房新建及改建工程的协审业务。在实施审计协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服从贵单位的监督，接受贵单位对协审质量所进行的考核，并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现郑重作出如下具体的质量承诺：

一、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等文件为依据，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结算审计协审工作并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经过甲方批准延期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的，每拖延一天扣协审机构审计费用的2%，扣完为止。如果因协审机构原因拖延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协审机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协审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审计。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应填写《审计延期申请表》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批准延期申请的项目，按延期天数的10%计逾期时间进行考核，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批准者，均视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计。退回重审项目不得提出延期申请，退回重审时间计入逾期时间。

二、自觉接受并配合第三方复核。协审结果经复核后，经复审的协审机构审计结果误差率在2%-5%（含5%）之间，甲方将按“审计结果误差金额×合同约定的审计收费率”对协审机构审计费进行扣减，直至该项目审计费全部扣完为止；经复审的协审机构审计结果误差率在5%以上，协审机构该项目的审计费将全部扣除；如果因协审机构审计质量的原因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协审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的审计质量考核，质量考核结果与咨询费挂钩，咨询费根据质量考核结果支付。

四、审计业务期间，本单位还将做到以下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计的原则。

（二）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尽职尽责。

（三）委托审计的项目不转委托或分包。

（四）不私自接受被审计单位送审资料，不私自更改委托项目送审资料和送审金额，不发生审计资料缺失。

（五）协审工作不敷衍推诿、不粗心大意。

(六) 不徇私舞弊、不偏袒任何一方。

(七) 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加以回避。

(八) 不让被审计单位办任何私事，不被说情、打招呼所动，不泄露审计秘密。

四、本承诺书作为《协审业务委托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附件三：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无锡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单位全称）：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参与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教育机构用房新建及改建工程的协审业务。现郑重作出如下协审廉政承诺：

一、本协审项目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_____同志（法定代表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总责。

二、本协审项目的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_____同志（协审项目负责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直接责任。

三、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如下审计纪律（简称“八不准”）：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附件四：

考核承诺书

无锡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单位全称）：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参与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教育机构用房新建及改建工程协审服务的协审业务。现郑重作出如下协审承诺：

一、我单位拟派跟踪审计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考核要求。

二、本项目拟派跟踪审计人员驻场时均接受人脸识别考核。即项目负责人每周到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天，每天人脸识别不少于2次，每次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跟踪人员每周到现场不得少于3天，每天人脸识别不少于2次，每次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项目派驻人员每周缺勤两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项目负责人及跟踪审计人员须全员进行现场考核且须为投标时在拟派人员名单上的成员。另施工现场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现场跟踪审计人员须立即赶赴现场处理。

三、中标单位拟派人员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且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级或以上资质，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及人数不得低于原先投标拟派人员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四、我单位在实施协审过程中承诺，接受系统考核，并接受以考核结果计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附件五：

鸿山街道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社会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考核办法

(一) 甲方针对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考核实行扣分制。项目基础分为100分，未按要求实施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考核表》进行扣分考核。

(二) 甲方对单项工程审计考核实行扣分制。项目基础分为100分，未按要求实施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质量考核表》进行扣分考核。

(三) 协审机构审计成效及配合加分。协审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优化建议、项目管理不规范案例、案件线索、案件查处、推动政策出台、领导批示、信息采用、优秀报告、荣誉与奖励、其他审计成果提炼等内容可加分；协审机构在年度培训中进行审计经验分享、案例交流的可加分。协审机构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及活动内容可加分。考核依据《协审机构审计成效及配合情况考核表》，审计成效及配合不设上限可累计加分，相关贡献及配合加分项由甲方确定，在考核中加分。

(四) 跟踪审计考核结果与跟踪审计费用挂钩，单个项目跟踪审计考核分值/100，即为跟踪审计费用计取比例，跟踪审计结算费用=跟踪审计费用计取比例X合同约定费用。如跟踪审计考核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将终止该项目的合同；如考核综合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将终止该项目的结算审计业务委托，本合同自动终止，且原协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后续项目投标；

(五) 审计误差率与协审机构的审计费挂钩

经复审的协审机构审计结果误差率在2%-5%（含5%）之间，甲方将按“审计结果误差金额x合同约定的审计收费率”对协审机构审计费进行扣减，直至该项目审计费全部扣完为止；

经复审的协审机构审计结果误差率在5%以上，协审机构该项目的审计费将全部扣除；

如果因协审机构审计质量的原因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协审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协审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审计。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应填写《审计延期申请表》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批准的延期申请项目，按延期天数的10%计逾期时间进行考核。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批准者，均视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计。退回重审的项目不得提出延期申请，退回重审时间计入逾期时间。

(七) 协审机构有下列情况或行为的，将停止或取消协审机构协审资格。

(1) 工作失误造成损失达200万元及以上的；

- (2) 年度内协审机构审计人员被抽查到3次不驻锡参与项目审计的，并纳入信用记录；
- (3) 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4) 中签后以各种理由不接受委托或不实际履行协审工作的，并纳入信用记录；
- (5) 协审机构主要负责人、审计成员与被审计事项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未告知甲方申请回避，一经查实，并纳入信用记录；
- (6) 协审机构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徇私舞弊或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集体利益的，并被有关部门查实的，并纳入信用记录；
- (7) 协审机构人员违反审计纪律、泄露审计秘密，给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一经查实，并纳入信用记录；
- (8) 协审机构人员向被审计单位“索、拿、卡、要”的，一经查实，并纳入信用记录；
- (9) 协审机构存在人员挂靠、业务转包等现象。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人员组成及专业配备	跟踪审计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要求与投标拟派人员一致，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的，近三年有 3000 万元类似工程审计经验，专业匹配。 1. 项目负责人不具有 3000 万类似工程经验，未提供委托审计合同及审定单备查，扣 1 分； 2. 项目审核小组未根据项目进度及时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的，扣 1 分；	
2	办公设备及技术支撑	1. 在市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包括人员、办公设施等），未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扣 1 分； 2. 审核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工程软件的，扣 1 分； 3. 针对工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未及时成立专家小组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撑的，扣 1 分；	
3	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后，跟踪审计组进行审前调查，未在 7 天内报送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扣 2 分；	
4	签订跟踪审计合同	协审单位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对接，签订协审委托书，未在 15 天内将协审合同上传至系统的扣 2 分；（如因建设单位原因影响签订的，则在 15 日内上传签收书，协议签订完成后补充上传到位）	
5	前期资料收集	跟踪审计过程，协审机构按照审计机关要求收集前期资料，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扣 2 分	
6	项目负责人到岗情况	项目负责人未满足至少每周到场 2 次，每次少于 2 小时，扣 2 分；	
7	现场人员到岗情况	现场跟踪审计人员未满足至少每周到场 2 次，每次少于 2 小时，扣 2 分；	
8	跟踪人员参与例会	跟踪审计人员应参加工程例会，保存会议记录，凡出现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后续结算审计中发现，可追加扣分。	

9	招投标资料收集	<p>1. 跟踪审计过程，协审机构按照审计机关要求收集招投标资料，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扣3分；</p> <p>2. 协审机构应针对招投标资料进行不平衡报价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上传至审计系统，未提交报告的，扣2分</p>	
10	工程合同资料	<p>跟踪审计过程，协审机构按照审计机关要求收集项目工程合同文件并上传至系统中。</p> <p>1. 未能收集齐全建设单位工程合同的，每份扣0.5分；</p> <p>2. 不能提供合同台账的，扣1分；</p>	
11	工程变更、签证、会议纪要等资料	<p>协审单位在跟踪审计过程中，须归集变更、签证资料，跟踪审计人员对变更签证的确认须采用《变更签证审核意见表》，并汇总形成台账。</p> <p>1. 工程变更、签证无工程量计算依据、工程部位、图纸编号、附反映实际的影像资料等必要信息的，每次扣1分；</p> <p>2. 跟踪人员未使用《变更签证审核意见表》对工程变更、签证明确审核意见，仍在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或计量”和“现场签证单”等结论性书面手续上签字的，每次扣3分；</p> <p>3. 《变更签证审核意见表》中涉及变更原因、工程量、控制价等要素不准确的，每项扣2分；经审核后有差异的，须经施工单位确认，未经确认的，每项扣3分；</p> <p>4. 无变更、签证、会议纪要等台账的，扣2分；</p>	
12	审计取证	<p>跟踪审计过程中如发现未按规范、图纸施工等情况，需进行审计取证工作，未及时编写取证记录的，扣1分；附件资料不齐全、内容不准确的，每项扣1分；如在结算时仅以图片作为依据的，扣5分。</p>	
13	审计月报	<p>协审机构须每月提交审计跟踪月报，按时上传到审计系统，审计组长每月进行审核。</p> <p>1. 未按时提交月报的，每拖延一个工作日扣0.5分。</p> <p>2. 审计月报反映内容缺漏、反映不全面的，反映情况、数据不准确的，每项扣2分；</p>	

14	重大事项汇报	<p>协审单位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事实的情况进行汇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扩大施工范围，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减少实施内容，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 存在应招未招的情况，或暂列金额超招标限额的内容； 3. 重大变更，涉及金额超 100 万元或超中标价 10%以上的； 4. 重大隐蔽工程签证，涉及金额超 100 万元或超中标价 10%以上的； 5. 项目实施时间超合同工期 50%以上，或暂停施工的； 6. 涉及施工单位索赔金额超 50 万元； 7. 不具备招标条件（如设计不到位、拆迁不到位等情况）而实施开工的； 8. 超概算 5%的情况； 9. 若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违背的； 10. 未按规范及图纸施工，须进行审计取证的情况； 11. 其他工程管理、投资效益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p>如发生以上事项的，未发现或未按要求在审计系统中申报，每个事项扣 5 分。</p>	
15	审核误差率	<p>跟踪过程中出具的造价成果，审核误差率达到 2%以上的，扣 5 分；</p>	
16	跟踪审计总结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跟踪审计结束后，按要求出具跟踪审计总结报告，逾期未上传扣 2 分； 2. 将跟踪总结报告及跟踪审计过程中的合同台账、变更台账及会议记录等台账资料形成书面版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送至甲方；内容缺漏、反映不全面的，每缺漏一项扣 1 分； 	
合计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1	结算审计送审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协审人员安排，逾期的扣1分。	
2	经跟踪审计项目，结算审计人员应为投标拟派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协审人员的，扣2分。	
3	跟踪审计项目送审前，协审机构应对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符合性进行初审，并填写《送审资料核查表》；零星结算项目送审后，协审机构应在一周内对零星项目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进行复核，如发现关键资料不齐，及时填写《补充资料通知》。如未提出相关要求，而在审计过程中要求被审计单位补充资料的，每次扣1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收被审计单位补送的资料的，扣10分。	
4	<p>协审机构接收资料后，即进入协审状态。</p> <p>1. 在承诺完成时间的2/3时间节点之前应提交阶段性审计结果，逾期上传的每日扣0.5分。</p> <p>2. 阶段性审计结果内容应包括：</p> <p>2.1 项目审计初审结果；</p> <p>2.2 初审核减的主要内容，明确主要核减原因及金额；</p> <p>2.3 审计主要争议事项及金额；</p> <p>2.4 超合同原因分析；</p> <p>2.5 施工单位的反馈意见；</p> <p>以上内容1-3项内容为必填项，4-5项为可填项。如存在应报而未报项的，每项扣2分。</p>	
5	阶段性审计结果提交后，协审机构须每周提交审计进展情况报告（如遇节假日可提前上传）。缺一次扣1分。	
6	协审机构须进行现场勘查，并上传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确认的《现场勘测记录》至审计系统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扣2分。	

7	<p>协审单位须在承诺的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并上传至审计系统由甲方签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规定时间 30 个日历天以内的,扣 10 分; 2. 超过规定时间 30 个日历天以上的,每超过 1 个日历天扣 0.5 分,最多扣 30 分;并根据情况可收回协审任务; 3. 退回重审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 30 分。 	
8	<p>协审机构依据《操作规程》出具的咨询报告,基本要素要齐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报告标题、编号、工程概况、主要施工内容、相关单位、项目开竣工日期、招标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须描述到位,如有缺少或描述不到位,扣 1 分; 2. 咨询报告中审计依据不充分,结算原则、让利幅度未详细描述,使用定额描述不准确的,扣 1 分; 3. 咨询报告中文字或数据有较大错误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 咨询报告未实行三级复核,或无单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认的,扣 1 分; 5. 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核减(增)原因未作出分析说明的,扣 1 分; 6. 未按要求提交经济指标分析的,扣 1 分; 7. 未提交《结算与投标价量对比表》的,扣 1 分; 8. 未按要求撰写工作底稿,扣 1 分; 9. 报告中应针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损失浪费等情况、招投标中不合规、缺项漏项等情况,如未按实反映,扣 1 分。 	
9	<p>协审机构复审误差率【(复审前审定造价-复审后审定造价)/复审前的审定造价*100%】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审误差率在 2%以下(含 2%,扣分按 3 分/1%*造价权重计); 2. 复审误差率在 2%-5%(含 5%,扣分按 4 分/1%*造价权重计); 3. 复审误差率在 5%-10%(含 10%,扣分按 5 分/1%*造价权重计); 4. 复审误差率在 10%以上(扣 100 分)。 	
10	<p>协审机构提交审计咨询报告时,应将相关送审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如有缺少,扣 1 分。</p>	
11	<p>协审机构提交审计咨询报告时,应将相关审计资料汇集成电子档案,与审计咨询报告同时递交甲方。内容缺漏、反映不全面的,扣 1 分。</p>	

合计	
----	--

协审机构审计成效及配合情况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审计成效加分项目		
1	提出项目在设计、内控制度、投资效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性问题，有针对性审计建议的，被采纳的每项加 5 分	
2	跟踪过程中发现有价值的案件线索，被采纳的每项加 5 分	
3	跟踪过程中运用先进审计方法，形成专家经验的，每项加 5 分	
4	结算过程中发现有价值的案件线索，被采纳的每项加 5 分	
5	结算过程中运用先进审计方法，形成专家经验的，每项加 5 分	
6	在甲方年度培训中进行审计经验分享、案例交流的，每次加 5 分	
审计配合加分项目		
1	参与甲方组织的培训，每次加 1 分，最高为 2 分。	
2	参与甲方组织的会议，每次加 1 分，最高为 2 分。	
3	参与甲方组织的活动，每次加 1 分，最高为 2 分。	

变更签证审核意见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协审机构	
审核内容	
<p>复核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有关各方核对后，对以上复核结果确认无异议。</p>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协审机构：（签字）	相关单位（签字）

备注：

- 1、复核结果必须明确变更签证原因，相关数量及控制价；
- 2、复核结果严禁出现“以审计为准”字样。

送审资料核查表

序号	送审资料名称	送达情况	备注
1	合同工期执行情况资料		
1.1	项目合同明细表		
1.2	项目开工资料		
1.3	项目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		
1.4	项目未按合同实施涉及工期延误责任认定资料		
2	合同造价执行情况		
2.1	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招标图纸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询标记录）		
2.4	超合同情况说明		
3	跟踪审计情况资料		
3.1	跟踪审计合同		
3.2	跟踪审计考核表		
3.3	跟踪审计月报签收资料		
3.4	现场跟踪审计总结及相关台账资料		
4	代缴费用情况资料		
4.1	代付招标代理合同		
4.2	代付招标代理金额甲方确认情况		
4.3	代付招标代理费用发票		
4.4	代付交易代理费用票据及甲方确认情况资料		
4.5	代付检测费用合同		
4.6	代付检测费用甲方确认情况		
4.7	代付检测费用发票		
5	合同付款明细清单（已付款发票）		
6	签证资料		

6.1	签证权限审批单		
6.2	签证指令单		
6.3	签证单及《变更签证审核意见表》		
<p>经核查，相关送审资料已按核查要求送审，我公司已对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符合性进行了核查，已具备审计条件，同意送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协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计延期申请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送审金额	
要求完成时间		要求延期时间	
协审机构		项目负责人	
要求延期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协审机构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年 月 日 </div>			

注：协审过程中，协审机构必须依据审计系统要求上传阶段性审计结果，并就阶段性审计结果的推进情况于每周提交审计进展报告，最终审计报告应与阶段性审计结果有关联度，要求在延期因素清单中详细说明延期原因，此四项将作为延期申请批准的重要依据。延期申请不得超过两次。

第三章、项目要求及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约 88908.24 平方米。其中改建部分用地约 31164 平方米，计划将部分原建筑物改造为幼儿园及宿舍，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11532.38 平方米；新建部分用地面积 57744.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4454 平方米。建安工程造价约 38000 万元。

2. 本工程共分 1 个标段。

3. 招标范围：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教育机构用房新建及改建工程协审服务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4. 质量为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以及新吴区审计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5. 服务期限：本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期暂定：700 日历天。本项目施工分期实施。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以及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其他费用审计的服务期限根据招标人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招标人有权对服务周期进行调整，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二、项目技术要求：

1、工作要求：协审审计机构应独立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按照审计合同及有关文件制度规定，按要求实施审计，并按规定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2、独立性要求：为加强审计工作独立性，承接本项目的监理、招标代理、内审业务、项目管理的中介机构或其关联企业不能参与相对应标段的协审项目的采购活动。

3、咨询质量要求：质量为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以及新吴区审计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协审机构应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及行业规范开展协审工作，严格执行甲方考核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和考核。

3、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协审人员应具备工程造价审计及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拟投入审计人员应至少保证土建专业不少于 2 人，安装专业不少于 1 人，市政专业不少于 1 人。投标人需确保审计工作开展期间审计人员必须驻锡办公，后期将作为招标人现场考核内容之一。

4、考勤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到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 天，每天人脸识别不少于 2 次，每次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2 小时；跟踪人员每周到现场不得少于 3 天，每天人脸识别不少于 2 次，每次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2 小时。施工现场遇到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现场专业跟踪审计人员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均需安排相应专业审计人员驻场。所有驻

场审计人员必须为在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上的人员。在工程特殊情况时须根据委托方要求及建设单位的事前通知及时到场。

5、无锡（不含江阴、宜兴）以外的企业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设立办公场所，并严格按照《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实施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全省范围内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3 号）执行。若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未成立无锡地区办公场所，采购人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合同。

三、投标报价要求及协审费结算方式：

1、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跟踪审计费系数、结算审计费系数和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的报价。本次投标的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为暂定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跟踪审计费系数、结算审计费系数均为百分数且保留 2 位小数，如 119.99%。

（2）本项目收费基数暂定为 38000 万元。跟踪审计费的计算：收费基数为跟踪范围内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暂按 38000 万元计取），水电安装工程含主材价格，但不包含设备价格。收费标准如下图计取，

收费基数	差额分档累进法				费率（%）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1000 万元（含）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 元（含）	1 亿元以上
建安造价	8	6	4.5	3	2.5

项目跟踪审计业绩考评分暂按照 100 分；结算审计费的计算：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5%计费，不计基本费；市政道桥、交通水利、景观绿化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计费，不计基本费；单项工程结算审计费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暂按 57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 5325 万元计，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 375 万元计），不计基本费，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为 307.625 万元。

（3）本次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最高限价为 307.625 万元，

计算依据：本项目的收费基数暂按 38000 万元，考评分暂按照 100 分，按上述计算的总的协审服务咨询费 369.15 万元（含跟踪审计费和结算审计费）×120%。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或者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类风险、跟踪审计服务期限延长、竣工结算审计期限延长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对审计工作的影响。投标人一旦中标，跟踪审计费系数和结算审计费系数不再调整，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的协审服务的一切费用。

2、跟踪审计投标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报价要求：跟踪审计费的计算：收费基数为跟踪范围内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暂按 38000 万元计取），水电安装工程含主材价格，但不包含设备价格。收费标准如下图计取，

收费基数	差额分档累进法				费率（%）
	500 万元以下（含）	500-1000 万元（含）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建安造价	8	6	4.5	3	2.5

对跟踪审计费系数投标报价，跟踪审计费系数的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120%，有效投标系数范围为 100%~120%。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或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上述计算的跟踪审计费×中标的跟踪审计费系数，与质量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跟踪审计费。

3、结算审计投标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报价要求：结算审计费的计算：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5% 计费，不计基本费；市政道桥、交通水利、景观绿化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照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 3% 计费，不计基本费；单项工程结算审计费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扣除让利等费用）暂按 57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及修缮等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 5325 万元计，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审计核减金额暂按 375 万元计），不计基本费。

对结算审计费系数投标报价，结算审计费系数的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120%，有效投标系数范围为 100%~120%。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或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件。

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上述计算的结算审计费×中标的结算审计费系数，与质量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结算审计费。

四、费用支付：

审计费用由建设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审计机构。具体付款方式于签订合同时明确。

除此之外，包括因项目工期、资料延误、人身伤害保险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审计机构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向与委托内容相关的施工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考核：

咨询考核要求：招标人依据考核办法对协审的到位情况、月报、跟踪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如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将终止该项目的结算审计业务委托，结算审计部分将另行委托协审单位，合同自动终止，跟踪审计费不予支付；招标人依据考核办法对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考核。

五、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中标单位相关人员有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审计合同；

2、中标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法解除审计合同；

3、在审计工作中，因中标方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工程实施进度或审核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从其审计费中扣除违约金，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4、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计咨询报告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事务所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因项目业态发生改变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等情形，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审计合同，支付审计费用按审核机构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第四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标段名称：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教育机构用房新建及改建工程协审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三年类似项目营业额数据表
- 3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及目前正在进行项目一览表
4. 财务状况表
5. 承诺书
6. 供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资格审查文件

致：无锡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项目名称）中下列标段的投标人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2、本申请书附有下列内容的原件的扫描件：

- 2.1 投标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2 投标申请人的 （资质等级） 证书；
- 2.3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的所有材料。

3、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 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 2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 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6. 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 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 得到签署, 从而我方受到法律约束;

7. 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 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附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 (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8	公司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 2:

近三年类似项目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近三年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万元)	备 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附表 3: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及目前正在进行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			

附表 4:

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三 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附表 5: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本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和评标细则中相关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单位（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供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若有）

第五章、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鸿山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教育机构用房新建及改建工程协审服务

商务标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拟派人员名单
- 五、审核项目汇总表
- 六、其他资料（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司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审核项目汇总表

序号	规模	合同（项目）名称	委托方/建设方	审计报告金额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主审	主审是否为拟派人员	对应页码	备注
.....									

六、其他资料

(评分细则中对应的其它所需材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1) 实施方案及重点、难点解决措施；
- (2) 风险点分析及防控措施；
- (3) 质量控制；
- (4) 服务承诺。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格式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拟定。

第七章、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评标人员按各自分工分别根据下列评分细则单独评分，然后由评委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定的得分值，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合计得分值，作为评标委员会会议的依据。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	30 分
（二）技术标（ 协审服务实施方案 ）（暗标）	15 分
（三）拟派人员	43 分
（四）企业综合评价	12 分

二、各评分项目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30 分）

1、跟踪审计费系数（15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系数为评标基准系数，投标系数等于评标基准系数的得满分，每高出该评标基准系数 1%扣 3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2. 结算审计费系数（15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系数为评标基准系数，投标系数等于评标基准系数的得满分，每高出该评标基准系数 1%扣 3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二）技术标（**协审服务实施方案**）（暗标）（15 分）

1. 实施方案及重点、难点解决措施（8 分）

对投标人审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察投标人审计工作思路是否清晰，目标是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是否具备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审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论述是否清晰、层次分明，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深刻，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切实可行，档案资料归集是否完整。

2. 质量控制（4 分）

对工程造价质量控制进行详细阐述，提供投标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资料，无质量控制阐述不得分。

3. 风险点分析及防控措施（2 分）

对投标人对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风险点排查情况以及保证廉洁从审和严守纪律方面所制

定措施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4. 服务承诺（1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协审人员驻场服务场次及时间、参加人脸识别系统考核、咨询成果完成时间、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作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注：

（1）由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

90%≤优<100%；80%≤良<90%；70%≤合格<80%。

（2）技术标（**协审服务实施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技术标（协审服务实施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每少于规定最少页数的，扣0.01分。

（三）拟派人员（43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拟派人员，以投标人填列的《拟派人员名单》及按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为准：

1. 人员从业资格（31分）

（1）项目负责人（7分）

①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

②项目负责人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得1分；提供身份证上所示日期到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③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执业资格的得1分；

④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满18年的得2分，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满15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时间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首次注册日期为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24分）

①拟派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满4人得4分，每加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拟派注册造价工程师少于4人不得分；拟派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具有土建、安装专业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2分，相同专业不得重复得分；拟派人员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

②其他拟派人员：具有全国建设工程类中级造价员（或者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及以上的人员，每1人得1分，最高得6分；土建、安装、装饰、市政各专业配备齐全得2分。

本项满分 8 分，不满足不得分。（注：同一个人具备两个不同专业仅计算一次）。

注：

①上述两项中单个人人员在造价工程师人员和其他拟派人员中不可重复计分（若造价师人数有富余，可作为其他拟派人员得分）。

②必须提供：上述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员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的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注册造价师证书无专业的以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注为准，执业资格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所学专业为准，其他人员专业以造价员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拟派人员稳定性（6 分）

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人员，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得 1 分/人，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得 0.5 分/人；具有全国建设工程类中级造价员及以上的人员，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得 0.5 分/人。本评分项最高得 6 分。企业返聘、临聘、已退休人员不计分。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人员业绩（6 分）

近三年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业绩（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整期间，以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填列的《审核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和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和审计报告为准：

（1）拟派人员主审的单份委托合同工程造价审定额在 3 亿元及以上每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

①上述业绩必须为已完成的竣工结算审计（须含跟踪审计服务），单纯的跟踪审计（不做结算审计）、单纯的竣工决算审计项目（不做跟踪审计服务）、结算项目（不做跟踪审计服务）不得计算在内；

②所附资料必须能证明其审计报告与委托合同、委托书的关联性，否则不予得分。审计报告必须附审定汇总表及对应审定单。

③同一委托合同出具多份审定单的，只能计算一个项目，审定金额累加计算。

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四）企业综合评价（12分）

1. 投标人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企业近三年业绩（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整期间，以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6分），投标人填列的《审核项目汇总表》，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和审计报告为准。

（1）单份委托合同工程造价审定额在3亿元及以上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6分。

备注：

①上述业绩必须为已完成的竣工结算审计（须含跟踪审计服务），单纯的跟踪审计（不做结算审计）、单纯的竣工决算审计项目（不做跟踪审计服务）、结算项目（不做跟踪审计服务）不得计算在内；

②所附资料必须能证明其审计报告与委托合同（或委托书）的关联性，否则不予得分。审计报告必须附审定汇总表及对应审定单。

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1分）

用于工程造价管理服务的各类设备、计价软件专业配置齐全，数量充足。需提供设备及软件明细表，并提供相关购买发票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企业协审服务信息化管理情况（1分）

说明企业协审服务信息化管理所用管理软件的企业名称及网址，对软件系统的概况及优缺点进行概述，能否对内部工作流程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能否形成电子档案包。提供相应管理平台不同界面截图10张以上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说明不得分。

4、企业荣誉（3分）

（1）投标人企业经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证明为AAA（有效期内）且经省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为AAAAA级（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证书在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前必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开展中国共产党支部党建工作，投标人已成立党支部的得1分。提供成立党支部的批复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证书在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前必须在有效期内。

5、承诺书（1分）

承诺拟派的协审人员中，按委托人的管理要求能有每天驻场人员，并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各类考核，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三、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业绩与投标人企业业绩可兼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若总评分相同，则取拟派人员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总评分相同，拟派人员评分也相同，则取企业综合评价评分最高者靠前。